

四招避監管 治痛被割無路訴

拒簽合約或用非「法人」逃責 威逼不動手頻改名洗白

「痛症中心」被指是美容院及健身中心不良銷售手法的進化版，游走法律「灰色地帶」，令苦主們申訴無門。單是今年首7個月消委會已收到38宗相關投訴，按年激增逾兩倍，最傷個案損失逾30萬元，但過去一段時間苦主們走遍海關、警方、消委會、私隱專員公署等政府部門求助，仍然有冤無路訴，關鍵是



系列之四
治痛亂象

「痛症中心」用四招逃避《商品說明條例》等法例監管，包括拒絕同客人簽合約；即使有合約，卻用非「法人」名義簽約，令合約失去法律效力，加上中心威逼利誘以及不斷改名「洗白」吸引新受害者上當，延續騙局。

苦主陳小姐中招遭遇是「痛症中心」走法律罅的典型例子。她憶述今年7月，因為「痛症中心」剛改名，她查無「負評」就先後共花逾8萬元簽訂兩份治療合約，但中心拒絕簽發第二份價值逾5萬元的服務合約。她「覆診」幾次發覺所謂的「治療師」手法極不專業，中心之前口頭承諾的服務也無兌現，故8月到尖沙咀旗艦店要求退款，卻遭三名大漢趕走。

「知佢咁唔係善類，所以約咗幾位朋友同我一齊上去。」當陳小姐提出退款時，對方一度聲稱公司剛轉手易主，「新老闆」會提供更好的服務，但陳小姐已失信心堅持要求退款。職員見她態度強硬即反面道：「咁無得傾喇，請佢咁走！」說罷三名肌肉男將陳小姐一行人包圍驅趕。

合約內容空洞 被勸調解

離開後，膽戰心驚的陳小姐立即報警，警員與中心職員交涉後，職員答應歸還第二份合約。然而兩份合約都極度簡陋，服務內容空洞籠統，中心還用品牌名義而非「法人」跟她簽約，這樣殘缺不全的合約令陳小姐在過去兩個月尋求起訴的過程處處碰壁，「搵過晒立法會議員、消委會、海關等，消委會同海關都話合約沒寫清楚服務內容，很難以《商品說明條例》控告對方。」最後她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



苦主陳小姐批評「痛症中心」走法律罅。

也被勸喻接受調解爭取權益。她要求退款6萬餘元，中心卻堅拒，只肯額外送15堂課、延長合約期及承諾部分課堂由物理治療師進行，最終和解不成。她坦言，繼續官司極可能敗訴收場，只能希望特區政府完善保障消費者的法例，讓執法部門將這類中心繩之以法。

有法律界人士指，「痛症中心」一詞本身就是為走法律罅而生，字面上沒有醫療的含意，故不受衛生署規管，而所謂的「治療師」也與物理治療師有區別，不屬詭稱專業資格罪名。本身是律師的立法會議員江玉歡指，這類「痛症中心」避免向客人簽發合約。即使有合約，也以中心的品牌名義簽約。她解釋品牌在法律上並非「法人」，只有獨資經營（個人）、合夥業務及有限公司才是「法人」，簽訂的合約才有法律效力，故根本不能要求品牌履行相關條款，其所簽合約形同無效。

「痛症中心」最狡猾兩招分別是威逼利誘以及不斷改名。不少苦主反映銷售過程中被職員恫嚇，但職員又清楚法律的界線，絕不會真正動手，而是出動幾名彪形大漢包圍，營造緊張氣氛令苦主感受人身安全受威脅。江玉歡指，難以因為高壓營銷氣氛起訴中心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且其不斷改名，不單能令苦主與中心所簽合約無效，亦令中心成功「洗白」，根本無法查出其過去的黑材料。

議員倡訂消費者保護法 設投訴處理平台

《商品說明條例》對消費者的保障漸因不良營銷手法層出不窮而減弱效力。立法會議員江玉歡表示，特區政府有必要更新保障消費者的法例，建議特區政府透過新訂立消費者保護法加強對市民的保障，「好似新加坡新的《消費者保護法》，對於不良營商手法羅列了24類，巨細無遺。」與此同時，新加坡《消費者保護法》也賦予當地消費者協會更大權力參與執法，「香港消委會是無牙老虎，無執法權，若能通過立法賦予消委會更大權力，相信能夠更有效處理市民投訴，打擊不良商販。」她亦

建議設立專門的消費者投訴處理平台，和研究專門法院來處理小額錢債糾紛。

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認為，《商品說明條例》是目前最有效打擊不良手法的法律手段，特區政府執法部門應加大執法力度，嚴厲打擊這些不良公司，形成阻嚇力。

她又提醒市民：「簽署大額預繳式服務合約一定三思而後行，切勿屈從壓力輕易簽署。一簽名就具法律效力，要承擔合約責任。對方是否進行不良手法施壓，不一定能取得足夠證據，事主很可能蒙受損失。」



12歲幼女受驚赤足送院。



頭部受傷的長女送院時血流披面。

賭波欠債150萬 中年男斬傷妻女自焚亡

黃大仙東頭邨貴東樓發生倫常血案。一名中年男子疑工作不開心欠逾百萬元賭債困擾，昨日上午涉嫌揮刀襲擊睡夢中的妻子，兩名女兒驚醒救母，長女亦中刀。三母女連忙逃出屋外保命，其後事發單位失火及傳出爆炸聲，懷疑男戶主自焚。消防將火救熄後在單位內發現男焦屍，另有三名街坊吸入濃煙不適送院。黃大仙區重案組接手調查，正循債務和疑兇生前心理狀況等方向調查兇案動機。

現場為黃大仙東頭邨貴東樓7樓一單位，王姓男戶主(49歲)和同齡盧姓妻子，與兩名分別16歲和12歲女兒同住。消息指，王生前任職三行工人，近日向妻子透露工作不愉快。據悉，王沉迷賭波，欠下150萬元賭債，備受債務問題困擾，但其家人並無嚴厲責怪他，反而安撫他共渡難關。

昨日上午7時15分，現場單位一度傳出噪音，王妻在睡夢中被丈夫持刀施襲，頭部和背部中刀流血，她發出尖叫聲驚動鄰房，兩名女兒立即上前阻止，

糾纏間大女左手腕及左額頭受傷，細女則未有受傷。

女戶主及大女傷勢重 無生命危險

三母女事發後奪門逃往同層鄰居單位暫避，鄰居協助報警。未幾，涉事單位起火並冒出濃煙。黃大仙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署理總督察郭俊希表示，警方到場後在地下大堂尋獲三母女，其中女戶主及大女傷勢較嚴重，但無生命危險，幼女並無表面外傷，另有三名女住戶(22歲至60歲)吸入濃煙及受驚不適，全部送院治理。

警方封鎖大廈搜查，並翻看大堂和電梯閉路電視，確定無其他人涉及案件。現場單位嚴重焚毀，有濃烈火水味，探員在現場檢走兩把菜刀調查。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社會福利署：2343 2255

撒瑪利亞會熱線(24小時/多種語言)：2896 0000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疑與外遇爭執 人夫的士內中刀亡

調查。探員圍封事發的士



元朗水邊圍邨昨日凌晨發生的士謀殺案。兩名各有家室的男女疑有感情瓜葛，昨日凌晨在元朗飲酒消遣後，在的士後座發生爭執。男事主被人施穿心刀奪命，女疑兇和同行者換乘另一的士返回天水圍住所。警方追蹤至天水圍，以涉嫌謀殺及協助罪犯罪拘捕女疑兇和女伴並檢獲利刀，女疑兇的丈夫則涉嫌處理兇刀而於昨晚被捕。警方仍在追查殺人動機，初步不排除涉及感情糾紛。

現場為元朗媽廟路17號水邊圍邨對

開的士站。莫姓男死者(48歲)，生前與妻兒和女傭同住。涉嫌謀殺的36歲劉姓女子，持雙程證來港。據悉，劉女亦有家庭，疑與莫男有感情瓜葛。林姓(37歲)女子則涉嫌意圖妨礙拘捕或檢控罪犯而協助罪犯，另一名被捕29歲男子，據悉是劉女的丈夫，他涉嫌替妻子處理涉案兇刀。

昨日凌晨約4時18分，男事主在水邊圍邨的士站登上一輛新界的士後座，劉女坐中間，男事主和女伴各坐左右，其後發生爭執。據該車男司機事後表示，當時突然驚聞男乘客呼叫：「一刀、兩刀、三刀……」兩名女乘客其後下車轉乘後面另一輛的士離開。他見男乘客一動也不動及胸部流血不止，慌忙報案求助。莫姓男事主被送院搶救，延至凌晨5時47分證實死亡。